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04 月 03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7040301

彰檢受理偵辦虐待動物案件

本署於今(3)日上午接受關懷動物協會遞狀提出告發，指稱今(107)年3月12日下午，在本轄芳苑鄉王功地區，某60餘歲男子，以鋸齒狀補獸鉗連接鐵鍊，夾住一隻約3、4月大幼犬，騎重型機車殘虐拖行約一公里，致幼犬皮開肉綻、血肉模糊，並受有腦出血、重傷骨裂、組織滲入砂石等傷害，幸為路人發現阻擋救下，本件僅以行政罰不足以遏止凌虐動物之劣行，請本署依法偵辦該名涉案男子。

經初步調查該幼犬經及時搶救，並未死亡，至於是否已達動物保護法所規定「嚴重肢體殘缺」或「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」之程度，仍有待進一步調查、釐清。本署於受理後，將儘速分案指派檢察官偵辦，務求查明事實，嚴懲違反人道精神凌虐動物之行為。